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

(试行)

办(设)发[2003]69号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办学水平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》及教育部高教司[2003]13号文件中有关“基础课实验室每五年复评一次”及“对学校其他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进行自评估”的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估范围及目的

评估范围为学校正式批准成立的教学实验室。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估摸清现状，总结经验，找出差距，落实改进措施，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推动教学实验室在设置、教学、管理、环境、队伍、制度等方面实现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达到国家评估的基本要求。

二、评估原则及重点

以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为指导，遵循以评促建，以评促管，以评促发展的原则，主要从管理及运行角度进行评估，重点看管理、看软件、看运行效果、看实验室工作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。硬件只进行基本条件考评，水平高低不作为重点。

三、评估标准及方法

评估依据的标准是教学实验室基本条件合格评估标准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水平评估标准暂未列入。评估标准（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》）分为六项30条目，其中重点条目(带*号)13条，一般条目17条。每条有评估内容、评估标准、评估方式、记事、评估等栏目，“记事”栏记录该条目特色或不合格的主要差距等内容，“评估”是指评估组专家进行评估的结果。评估按各条目逐条进行，所有评估条目全部合格的为评估合格；如有一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以内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实验室，可在二个月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申请复评；如有二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以上一般条目不合格的，即为不合格实验室。

四、评估程序及实施办法

(一)宣传、动员,落实任务

各学院要将评估工作列入工作计划，适时召开实验室主任、有关实验教师及实验人员会议，宣传、学习评估办法、评估标准及有关评估文件，对本单位评估工作做出具体安排，要发动群众，统一认识，落实任务，按期完成工作计划。

(二) 自行评估

各实验室对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》，先进行自查自改，做好实验室教学、管理、设备、人员、环境、安全及有关档案、资料、图表、文字总结等方面的准备工作；各学院按要求组成院级评估组，根据本办法及评估标准规定条目组织自评。学院自评后需形成以下材料：

1. 学院对实验室的自评意见书（按学校统一格式）；
2. 各参评实验室的评估标准表（按学校统一格式，记有各条目的达标结论）；
3. 实验室自评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：(1) 实验室概况—包括体制、任务、设备、队伍、环境、制度、特色等；(2) 自评情况—对评估标准中六项 30 个条目有一一对应的文字说明；(3) 自评结论及建议。

(三) 学校评估

学校由主管职能部门牵头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校级评估组，学院自评合格（或自评不合格而即时整改达到合格）后，报校评估组进行校级评估。学校评估组主要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听取学院汇报本单位整体实验室概况、自评情况及自评结果；
2. 听取实验室主任对本实验室概况、各条目达标情况、自评情况的介绍；
3. 审查各参评实验室的自评材料；
4. 对参评实验室进行实地评估检查（请实验室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在场引导，并介绍、回答有关问题）；
5. 必要时评估组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，听取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意见；
6. 评估组专家讨论，形成一致意见并向学院和实验室有关人员反馈评估意见。

(四) 操作办法

1. 学院评估组由学院领导、专职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专家 5-7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人，副组长 1 人。学校评估组由主管校长、主管部门领导、相关学科的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专家 15-17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人，副组长 2 人。

2. 评估采取现场实地考察评估方式，学院或实验室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，评估专家按照评估标准逐条进行评审（听、问、考、查），评估组逐条汇总专家意见，进行统计、审议、确定合格条目数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写出评估结论意见书。

3. 对于评估所形成的汇总资料及结论意见，学院自评的由学院及实验室负责存档管理，学校评估的由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存档管理，有关材料作为以后实验室建设、管理、评比、表彰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评估结果处理

1. 经评估，所有条目全部合格的实验室，授予一级合格教学实验室称号，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；经评估，部分条目未达标，以后通过整改复评达标的，授予二级合格教学实验室称号；校级评估合格的实验室，由学校颁发合格证，评估结果在全校公布。

2. 经评估有重要条目未达标，限期整改仍未达标，或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的，均视为不合格实验室，学校对不合格实验室将采取撤消、兼并、更换实验室主任或进一步强化整改等措施进行处理。

3. 以后实验室相关经费分配均以管理合格的实验室为对象，凡管理不合格的实验室，整改期间暂停各种经费投入，整改仍不合格，撤消其设置，相关业务并入同学科相近实验室。

4. 评估结束，评出全校实验室管理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